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4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 本件不受理。

二、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464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或第 275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：

（一） 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前開二規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（二） 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規定有何違反憲法之處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稱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（三） 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

意旨所陳，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 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之要件均不符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